

2001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

《僱員補償援助（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）規例》  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  
（第 365 章）第 41 條訂立）

1.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

本條例第 20 條所提述的公告須符合附表列出的格式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公告

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  
（第 365 章）

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

現依據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（第 365 章）第 20 條，公布以下承保人變為該條例附表 2 所指的無力償債的承保人——

[承保人的名稱及承保人的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]

本公告維持有效，直至被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撤銷為止。

..... 年 ..... 月 ..... 日

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4 月 24 日

註 釋

為施行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（第 365 章）第 20 條，本規例對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須採用的格式作出規定。